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12FJ-621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<【重新招标】通山县公租房提档升级建设项目（EPC）（第二次）>于<2026年01月26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2026年03月02日>在<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<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>开标，并于<2026年03月02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<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【联合体】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通山县腾畅建筑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华创慧聚建设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通山兴和建筑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5119719.0000>	<5092165.0000>	<5103922.0000>
质量（如有）	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365>	<365>	<365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江辉>	<黄梦丹>	<夏陈凯>
	证书名称	<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>	<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>	<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>
	证书编号	<鄂242070807637>	<鄂242152342503>	<鄂242212224252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6年03月05日>至 <2026年03月09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地址:<通山县洋都大道67号>
联系人:<袁斌>
电话:<13339872000>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地址:<咸宁温泉笔架山街>
联系人:<徐丽姣>
电话:<13986639346>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和服务大数据管理局>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73号301室>
联系人:<朱主任>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 <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3>月<5>日